

CAIZHENGBU GUIHUA JIAOCAI

QUANGUO ZHONGDENG ZHIYE XUEXIAO CAIJINGLEI JIAOCAI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王永吉 / 主编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五版)

JINGJIFA JICHU ZHISH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CAIZHENGBU GUIHUA JIAOCAI

QUANGUO ZHONGDENG ZHIYE XUEXIAO CAIJINGLEI JIAOCAI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财经应用文（第五版）	宋亦佳
财经职业道德与法规（第五版）	胡洋基
经济法基础知识（第五版）	王永吉
企业管理基础知识（第七版）	冯洪江
社会调查与统计知识	徐迎建 钟秉盛
社会调查与统计知识习题集	徐迎建 钟秉盛
财政基础知识（第七版）	胡乐亭
财政与金融基础知识（第二版）	徐景泰
财政与金融基础知识（第二版）习题集	徐景泰 余立新
金融基础知识（第五版）	陈炳煌
中国税制（第四版）	张炳君
国家税收（第七版）	杨则文
国家税收（第七版）学习指导与练习	杨则文
纳税实务	陈验风 林进足

责任编辑/李 冰

封面设计/陈 理

ISBN 978-7-5005-9677-6



9 787500 596776 >

定价: 23.00元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第五版）

王永吉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知识/王永吉主编. —5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2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05 - 9677 - 6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专业学校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548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4.75 印张 299 000 字

2007 年 2 月第 5 版 2007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60 定价: 23.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677 - 6/D·030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本教材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始由王祖欣先生主编。出版至今已逾十余载，主编亦于六年前（第三版）由王祖欣先生更迭为秉笔者，参编者前后十余人次，出版总量已达廿余万册，至今已为第五版。

我国的经济法教学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随市场经济的活跃、成熟，法律不断修订、完善，教材亦日臻规范。本教材根据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的规划，谨以国家教育部所颁布《经济法律法规教学指导方案》为宗旨，以中职培养能力为目标，立足实用、突出就业。主编积十数年经济法教学的体验，经参编人员讨论再三，审慎落笔，共取本专业同仁之精华，引版本界形式之变化，为适应目下生源之水平，力求引发学生兴趣、由浅入深，使学生日积圭步而达千里，故用语竭力通俗、亲切，以全新面目展示读者，力争创学生喜读教材之先。

本教材修订初始，所涉法律时限定为 2006 年 6 月，然本书即将脱稿之时，适逢《破产法》与《合伙企业法》修订迄，为确保教材的新颖，特对以上两章重新修订，故教材法律时限为 2006 年 8 月底。

本书由宋伟、蔡宇、赵英、刘艳华诸位老师参加编写，特别是宋伟为本教材设置形式一新的小模块，更为教材骤添活力。本书成稿后经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李高伟院长、广东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徐迎建校长主审，笔者谨遵主审意见再行增删后始得付稿。为此特向他们表示谢意。

本书谬误在所难免，尚祈贤达不吝指正。

作 者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的现行法律.....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立法概况.....	(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	(1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5)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16)
第四节 经济代理行为.....	(21)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3)
第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6)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劳动保护.....	(29)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1)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9)
第四节 公司债券.....	(41)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	(44)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6)
第五章 企业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4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1)
第三节 集体企业法.....	(5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8)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60)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1)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87)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审理	(90)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94)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9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1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1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8)
第九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2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4)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144)
第三节	专利法	(150)
第十一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会计法	(163)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	(171)
第三节	审计法	(175)

第十二章 金融、票据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金融法.....	(179)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187)
第十三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94)
第二节 预算法.....	(196)
第三节 税法概述.....	(198)
第四节 税收征管法.....	(202)
第十四章 经济案件的仲裁与司法	(21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10)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15)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20)
参考书目	(225)

经济法概述

当今人类社会充满动乱、最不安定的国家——伊拉克，曾经是人类社会走入文明的初期，最早建立起有序社会、最早有了文字立法的国家。

在公元前近两千年，在古代西亚的两河流域（即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的中部逐渐崛起了一个强大的奴隶制国家——古代的巴比伦王国。这个国家的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制定了著名的《汉穆拉比法典》，法典全文共 282 条，因刻在黑色的玄武岩石柱上得以保存至今。这部法典对刑事、民事、贸易、婚姻、继承、审判制度等都作了详尽的规定，是人类历史上所保存下来的第一部有文字记载的成文法。

法是维护人类社会和谐、稳定的工具，任何有阶级社会都不可须臾离开法律。社会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到了现代，仅有一般意义的法律已经不能满足人类社会的需要。

从人类社会走入市场经济时代，社会各种经济主体就如同走进草原的牛羊，如果随意放纵其自由发展，经济的草原就将被任意践踏，有如牛羊的经济个体就会纷乱无序。为此国家急需干预经济的法律来规范各种经济主体的无序活动，于是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了。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法”在《辞海》中的本意是“有定式，作为可以遵循的依据”。所以它从产生起就是作为约束人们行为所必须共同遵守的规则。

（一）法的产生

1. 原始社会的人们是在没有法律制约的社会环境下生活。在原始氏族公社时期，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不能单独地同自然界和野兽作斗争。为了生存，大家不得不共同去获得生活资料。这种集体劳动的结果，

必然形成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平均分配、共同消费、人与人之间平等相处的社会关系。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是不需要用法律来维护安定和公平的。因此，与社会环境相适应的，便产生了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组织和相应的社会习惯。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习惯，是维护原始社会秩序的工具，这是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

动脑筋：

没有法律的社会将是什么状态？

2. 法是平等关系被打破的必然结果。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引起了几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促进了交换的发展。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逐渐确立了土地的私有，并出现了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商人阶层，使商业独立于畜牧业、手工业、农业之外，进一步促进了商业的发展。

三次社会大分工，使氏族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是氏族内部由于生产、交换的发展，使利益关系逐渐强化而血缘联系相对弱化。二是随着三次社会大分工，氏族内部每个人所发挥的作用不再相同，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随之被逐渐打破，人们开始分裂为富人和穷人。富人和穷人的发展和对立到了极至，便产生了奴隶主和奴隶。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他们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三是氏族内部的对立，进而产生了对立的社会集团，使原来调整氏族内部平等关系的氏族习惯不再适应这种新的社会关系，而开始出现新的强制规范人们社会行为的某些“新习惯”，这就是法的萌芽。

法和国家同时产生，它们都是各种社会矛盾不可调和的必然产物，是适应社会时代需要而产生的，是社会经济基础的直接反映，因而它们从产生开始就必须与时代的经济基础相匹配。

3. 法与国家同时产生。国家是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统治，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而建立的暴力机关，同时又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与此同时，强制人们必须遵守这个社会秩序规范——法律也就产生了。这是因为奴隶主阶级为了实现其统治，不仅要借助国家这个暴力机器，还要有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准则，并以国家作为后盾迫使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统治的社会秩序的需要。

（二）法的历史发展

法的产生、发展经历了长期、复杂的历史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认可那些对其统治有利的社会习惯，即习惯法，以不成文的形式存在人们的头脑中。随着经济的发展，文字产生了，用文字对习惯法进行记载，于是出现了成文法，如古代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在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有记载的成文法，是春秋战国时期魏国李悝编撰的《法经》。

自从阶级和国家产生以来，人类社会经历了四种社会形态，与此相对应，也就产生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社会的法律、封建社会的法律、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奴隶社会的法律、封建社会的法律、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虽然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形态，但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律，都是代表了少数人意志和利益的法律。而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建立在维护全体人民利益，努力构建和谐和谐社会基础之上的法律，它所体现的是大多数人的意志，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二、法的概念及本质

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明确指出：法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根据列宁同志的本意我们对法的概念作了如下的表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代表着统治者的意志和利益的，却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社会行为规范。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即法是统治者意志的表现；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者的意志，是统治者实现其统治的工具；法的内容不能超越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它是由统治者所处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和物质条件所决定的。

三、法的特征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作为一种最高权威的社会规范，具有自己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是一种国家意志，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建法律的两种方式：制定，就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创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这主要指重新制定的法律；认可，就是国家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行为规范（如习惯、道德规范等）以法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规范，这主要指对习惯法的认可。

（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国家的强制力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强制力，它的组织形式是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法之所以必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1）法实施的结果是统治者的意志得以实现，也就是迫使整个社会服从统治者的利益和要求，因而必然遭到部分不同政见者的抵制和反抗。（2）法是现实的社会关系抽象地概括出来的一般行为规范，它是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比较确定的、基本的行为规则。它在理论上它所调整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而且是被反复适用的。但要依据法律来衡量某一具体行为的法律后果，就需要把法律适用于某一具体的、特定的人，这就需要一系列相应的国家机关，就需要警察、法庭、监狱等一套国家机器来执行。（3）法刚性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为了免遭其他非法定因素的干扰，就必须有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

（三）法是明确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它的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的。一般来讲，法规定的权利，通常表现为法允许人们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法规定的义务通常表现为法指令人们必须作出或禁止人们作出某种行为。因此，法律规范的内容实质就是一种权利与义务问题。人类社会只有在出现了国家和法以后，才有权利与义务的划分。由于法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人们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因此，不同社会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也不相同。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代表着统治者的意志和利益的，却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社会行为规范。

(四) 法是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

这是法和其他特定行为规范重要的一点区别。特定的行为规范所约束的对象总是在其特定的范围内，如宗教规范只限于皈依该宗教的信徒才会遵守；某些政党和社会组织的章程只有参加该政党和组织的成员才会遵守；而法则是要求全社会的人都必须普遍遵守的最高社会行为规范，任何人不得超脱于法律之外。

四、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范围，即法的适用范围，主要指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问题。具体讲就是法适用在什么领域、什么时间和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题。

(一) 法的时间效力

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通常包括两个问题：一是法的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问题；二是法的溯及力问题。

法的生效时间通常有两种情况：

1. 法本身规定了生效日期。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于1986年12月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而施行日期则在《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作了明确规定：本法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试行的具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 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在公布时即明确规定，该法已于2001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的失效时间通常有四种情况：一是法本身规定了失效日期；二是以新法代替旧法，即规定相应事项的新法生效之日，就是规定同样事项的旧法失效之时；三是国家根据某种需要，明令宣布废除该法，并规定了废除日期；四是有权机关撤销违法的法律、法规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也称“溯及既往的效力”或简称“追溯力”）是指法对于其公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不具有溯及力。

关于法的溯及力问题，各国的规定各不相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主张：一是从旧原则，即新法不溯及既往。二是从新原则，即新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三是从轻原则，即视新法和旧法哪个对行为人处罚较轻，就适用哪个法。如果适用新法，就是溯及既往；如果适用旧法，就不溯及既往。综观各国法律，多采用从旧原则或从轻原则。

(二)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哪些地方生效。在我国，凡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法律等，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法规等，除非有特殊规定，在我国领域内都发生法律效力，它包括我国境内的全部陆地、领海、领空、驻外机构及航行在境外的船只、航行器等一切延伸意义的领土。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只在其管辖的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

法的效力范围，主要指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问题。

我国法律一般没有追溯力，特殊规定者除外。

动脑筋：

法的效力从哪几个方面去理解？如何理解？

（三）法对人的效力

对于一个国家来讲，法的适用涉及人的时候，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该国公民在本国或在外国适用该国法律问题；二是非该国公民在该国或者在外国适用该国法律问题。

法的适用涉及人的时候，通常有以下几种处理办法：一是采取属地原则，即不管行为人的国籍如何，都适用行为发生地国家的法律；二是采取属人原则，即是哪国公民就适用哪国的法律，无论其行为发生地在何处；三是采取属地与属人相结合的原则，即不管行为人的国籍如何，也不管行为发生地在何处，只要侵犯了该国利益就适用该国法律。

提示：

我国法律一般采取属地原则。

第二节 我国的现行法律

一、我国现行法律的概念及本质

我国的现行社会属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这是一个多种经济形式共存的历史阶段，在这个阶段虽然有着多种经济形式共存，但我国的国体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因而我们的法律必然是带有鲜明的共产党执政特征的社会主义法律。

我国的现行法律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维护有利于全体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决定的，集中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他们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因此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律是广泛的人民性与建立各民族、各社会层面相和谐的美好社会相统一的法律。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代表了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从这一点来说，虽然法律具有强制性，但对于人民大众来讲，守法实际上就是在保护和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因此，社会主义法律的强制性同以往社会法律的强制性有着本质的区别，是自觉性与强制性的统一。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律形式

（一）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法的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而部门法是指对一个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所作的基本分类。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就是由这些部门法构成的统一整体。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主体，由社会主义各个部门法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的有机整体。构成我国法律体系的主

凡调整同一种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要部门法为：宪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民法等，它们各自调整着不同的社会关系，即各自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法律形式

法律形式，是指由一定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具有不同法律效力或法律地位的各种法律类别。各种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又称法律渊源。在我国，法律形式主要有：

宪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效力和地位，是其他法律部门立法的基础。

1. 宪法。宪法是我国最高的法律形式，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公布施行。

2. 法律。法律是我国法律规范的主要形式。专指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公布的法律规范。它规定的是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某些方面的基本问题，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它是次于宪法和法律的又一法律形式，一般表现形式有：《条例》、《规定》、《办法》等形式。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颁布和实施的在本辖区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地方性法律应遵循两个基本原则，一是要密切结合本行政区具体情况，因地制宜；二是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地方性法规。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而且可对法律作某些变通规定，但须报上一级国家机关批准后才能生效。

6. 特别行政区法规。特别行政区法规，是我国法律的一种特殊形式。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澳门特别行政区法等。

7. 规章。规章是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8.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法律等方面问题规定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联系实际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是属于什么形式的法律？

三、我国的法规体例

法规体例是法律条文中以常用法律术语所表述的带有特定明确意义的法律表

达形式。法规体例之间有严谨的逻辑关系，它一般由“假设”、“行为”、“处理”来表述。

假设，是法律、法规中列举的预先情况和条件的表述。只有当假设的情况和条件出现时，该法律条文才发生法律效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该体例中所列的各种情形是合伙人可以退伙的情况和条件的假设。

行为，是法律法规中列举的允许、要求或不允许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表述。实际上它所明确的是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中的“不得……”就是该法不允许做出的行为。

处理，是法律法规中列举的当行为人的行为应受到鼓励或与法律规定的行为不符时，所应受到的奖励与制裁的表述。如《环保法》第八条规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税收征管法》第60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中的“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和“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等规定，即对该行为的处理。

■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立法概况

一、经济法概述

(一)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经济法作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手段，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关系日益复杂化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的。

在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了经济生活，人们为了维护社会的存在，使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能正常运行，就逐步形成一种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但并不存在专门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后来，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日益复杂，这种规则也必须日益复杂，逐渐出现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条文。如古代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中就有了部分经济方面的条款，我国古代的“商鞅变法”中的《秦律》和后来《唐律》、《大明律》、《大清律》等历朝法律中，也都有大量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规定。但是，作为部门法意义上的现代经济法，则是现代经济的产物。它产生于从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过渡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的逐步稳定，社会经济建设的全面发展，一些发达国家的经济法逐渐日趋完善。特别是二战结束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经济法在许多国家建成了完备的法律体

“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见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于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

系和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这一个概念，最早见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于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随后法国的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也在其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使用了这一概念。但真正起到国家干预经济作用的《经济法》则是产生于德国，在19世纪中叶，德国就出现了“国家干预主义”学派，他们强调国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极力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德国主要奉行鼓励垄断的立法原则。1933年《强制卡特尔法》规定，由政府扶助和强制建立卡特尔，并以此来统治和垄断市场，实行官民经济一体化，随后又发展成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战时经济统制。二战后，原联邦德国实施了一系列反卡特尔法令，禁止卡特尔和托拉斯，维护和促进自由竞争，并于1957年通过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竞争限制禁止法》。经过多次修改，使之不但居于德国经济法的核心地位，成为德国的经济宪法，而且对欧洲共同体的竞争政策法尤其是其中的反垄断法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很大的指导作用。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我国的早期经济法。清代末期，两次鸦片战争之后，外国列强对我国实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入侵，迫使清政府对而方的贸易大门敞开了。为了适应这种对外贸易的新形式，清政府仿照西方法律，颁布了《大清公司律》、《商人通则》等单项经济法律。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以及后来的国民党统治时期，又都在旧有的清代经济法律基础上加以修改，并照抄了一部分而方法律，先后颁布了《公司法》、《专利法》、《通商法》、《电业法》等有关干预经济的法律法规一百多部。

2. 建国前中共政权的经济立法。早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十分重视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经济工作，并颁布了许多有利于发展生产、规范经济活动、疏通商品渠道的相关法律。从最早期的《井冈山土地法》开始，到1931年就正式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工商投资暂行条例》等诸多的经济法律。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我党在陕甘宁边区和其他解放区也曾颁布了多部有关经济的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法建设。我国在建国后，曾经颁布过许多行政经济法规。主要有《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手工业三十五条》、《财政六条》等，这些法规的实施，加快了经济恢复和发展的速度。但那时我国还没有“经济法”的称谓，经济法也没有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的战略决策，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正式提出。从此，我国在经济立法和司法方面都得到了很大发展。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我国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家相继颁布和不断修订了《合同法》、《公司法》、《商标法》、《会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税收征管法》等诸多的经济法律。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在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中已经发挥出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动脑筋：

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哪个时代？我国正式开始以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起于何时？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管理与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有综合经济管理关系、职能经济管理关系、行业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监督关系等；（2）经济调控关系，主要有市场管理关系、经济竞争关系即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以及调控各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体生产经营者、公民个人在参与市场经济竞争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等；（3）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在确定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以及企业内部管理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4）涉外经济关系，主要包括涉外经济管理机关与涉外经济组织之间的调控与管理关系以及涉外企事业单位与外商之间的市场运行和相互协作的关系，还有国内涉外经济组织内部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等。

动脑筋：

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哪些？

三、我国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已近三十年，法制建设工作始终紧紧地围绕着经济建设进行，经济立法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完成。我国现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如下：

1. 关于市场经济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发展市场经济，首先必须立法确定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权利义务和责任形式等问题。在这方面我国制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破产法（试行）》等等，使市场经济主体都纳入了法律调整范围之内。

2. 关于市场管理、协调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保障市场经济秩序，我国在市场管理与协调方面也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广告法》、《拍卖法》、《合同法》、《担保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等。

3. 关于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金融市场是市场经济体制极为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通过经济立法严加管理，否则风险极大，可能对国民经济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我国在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等。

4. 关于财政税收、会计审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财政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它是保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国在这方面制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进出

